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The LU+ 1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登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The LU+ 1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修訂)，前稱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即已發行股份在GEM初始上市的日子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景麟先生

樊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撤回、修改或重續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凡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劍菁先生(「何先生」)、陳景麟先生(「陳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樊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且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過程中將繼續擔任董事角色。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上次為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樊女士及何先生將退任，而樊女士及何先生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先生作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的新任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其中包括)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重新委任樊女士、何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以及樊女士、何先生及陳先生所符合的獨立性準則)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亦確信重選樊女士、何先生及陳先生有助使董事會更趨多元化，包括樊女士於資訊科技方面的經驗、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以及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樊女士、何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項下的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就審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的估計審計費用為570,000港元。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審計工作的範圍；(ii)本集團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iii)審計團隊的經驗及年資；及(iv)合夥人的參與水平。

上述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架構或風險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於審計過程中予以全面配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可勝任及有能力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The LU+ 1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佘良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及獲准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任何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異常之處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提呈予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提呈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Hearthfire Limited於6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25%。Hearthfi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余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曆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031	0.024
七月	0.032	0.022
八月	0.072	0.033
九月	0.040	0.030
十月	0.095	0.032
十一月	0.075	0.044
十二月	0.063	0.04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51	0.040
二月	0.060	0.040
三月	0.047	0.041
四月	0.044	0.039
五月	0.047	0.039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6	0.042

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樊佩珊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樊女士現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資訊科技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樊女士曾任職於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 (Fossil Group,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項目組合高級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494)(其股份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樊女士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樊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樊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及彼之職務與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何劍菁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何先生於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分別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及集團副主席，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融資、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何先生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及彼之職務與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景麟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ICS Trust (Asia) Limited 擔任投資助理，開展其事業。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陳先生受僱於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任職於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

陳先生現時為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清科證券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有關公司全部均為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的附屬公司。彼現時亦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副修應用經濟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及彼之職務與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The LU+ 1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樊佩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劍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景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凡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全部相關董事均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